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劃

壹、依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8.28新北教社字第1121678137號

貳、宗旨：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美術比賽，特訂定本計劃。

參、主辦單位：學務處

肆、比賽方式及組、類別：

(一) 國小低年級組

1. 繪畫類

(二) 國小中年級組

1. 繪畫類、2. 書法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水墨畫類、6. 版畫類

(三) 國小高年級組

1. 繪畫類、2. 書法類、3. 平面設計類、4. 漫畫類、5. 水墨畫類、6. 版畫類

伍、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送件截止日期：**112年9月25日(一)**請於**放學前**，送至學務處活動組。

柒、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1.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 (約34公分x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 (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紙張請自備。
2.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紙張請自備。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3.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 (棉) 紙四開 (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 (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3.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紙張請自備。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4.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	紙張請自備。

捌、獎勵：各類組取特優五名 (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美展比賽)，佳作若干名，成績公佈後請校長頒發獎狀及榮譽護照貼紙。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

112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 列情形，依比賽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 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2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 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 列情形，依比賽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 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附件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